

宜蘭縣申請社會救助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必要資料	其他佐證資料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2.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戶資料。(家庭人口死亡需附) 2. 社會保險(軍公教勞農)暨商業保險死亡給付證明、喪葬支用說明佐證資料、有遺產者需附遺產稅免稅(完稅)證明書、遺產逾財產標準者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應計人口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死亡者需附) 3.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之學生證影本/在學證明。(案家有就學人口者需附、非列冊之應計人口未滿16歲者免附) 4. 醫院診斷書(須載明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能力之字句)。(有工作能力不計工作收入者需附)
中低收入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2. 戶內申請加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之郵局帳戶封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重大傷病證明。(領有重大傷病卡者需附) 6. 在營(監)或其他依法拘禁證明。(有上述情形者需附) 7.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證明；如失蹤一年以上必須有最近六個月之協尋證明。(有上述情形者需附) 8. 離婚協議書。
中低收入老人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2. 郵局存摺封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領有其他各種補助或捐助金之佐證資料。(有上述情形者需附) 10. 查有不明資金之資金流向說明佐證資料。(有上述情形者需附) 11. 失業相關佐證。(介紹卡記錄、願意配合就業切結書、失業給付收執聯等相關資料) 12. 財產交易資料(買賣契約或實價登錄資料、價金資金流向說明)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2. 郵局存摺封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最新之稅籍資料清單(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報扶養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者，則原納稅義務人不列入計算人口範圍) 14. 共同共有不動產及依法未產生經濟效益不動產之地籍、建物資料。 1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未於前述各項事宜者需附)